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于2007年3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前身为 1997 年 11 月 10 日设立的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深公会所验字[1997]第 0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府股[2004]4 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 KPMG-BH (2004) CR No.0001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 44030120149762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发行

- (一) 中国证监会证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监发行字[2007]367 号《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00 万股新股。
- (二)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1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89 元。
- (三)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C (2007) CR No.001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 (三)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9,257.4258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C（2007）CR No.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3,1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2,357.4258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C（2007）CR No.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向公众发行的股份为3,100万，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 (六) 公司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持有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 已承诺“自本公司成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日（即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是，1）本承诺函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投资后十二个月内获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前提。如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或者 2）如果上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三十六个月锁定的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本承诺函出具后交易所的规则修订导致三十六个月锁定承诺成为不必要，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本承诺函自动失效后，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限制股票出售的其他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公司股东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5.1.5 条及第 5.1.6 条的规定作出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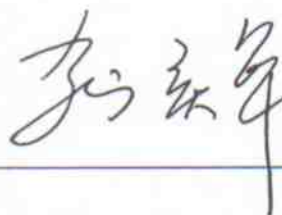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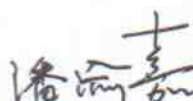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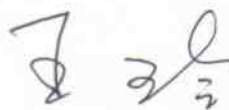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